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研〔2010〕20号

南京工业大学应用型研究生 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教育部决定自 2009 年起，扩大招收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范围。这是教育部在分析我国研究生教育状况和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后所作出的战略性举措。预示着调整硕士研究生的类型结构，实现硕士研究生教育从以培养学术型人才为主向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的转变已拉开序幕。为积极探索应用型研究生培养的有效途径，教育部和江苏教育厅相继开展应用型研究生培养改革试点工作，我校对两个层面的试点工作都积极申报参与并获得批准。根据试点工作的要求并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以质量为核心，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目标，整体规划、统筹协调、规范管理、分类指导，确保试点工作的稳步推进。

（二）总体目标

通过试点工作，进一步提高对应用型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高度

重视和科学认识，充分发挥我校的自身优势，积极探索符合应用型研究生培养目标的培养模式、质量标准、保障体系和管理体制，积累应用型研究生培养的好经验好做法，在全省乃至全国进行交流和推广。通过试点工作引导我校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合理定位，形成学术型和应用型并重的研究生培养格局，实现研究生教育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的协调发展。

二、试点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科学制订应用型研究生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是对研究生实施培养的主要依据，要能够充分体现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科学制订培养方案并严格实施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应用型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培养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在课程设置、教学理念、培养模式、质量标准等方面要突出应用型研究生教育的特色，与学术型研究生有所区别。

1、培养环节

应用型研究生的培养环节主要包括：课程学习、实践环节和学位论文。

2、课程体系及学分要求

总学分不低于 31 学分，其中学位课（A 类+ B 类）学分不低于 15 学分。

公共基础学位课（A 类）11 学分

政治理论课 3 学分；研究生英语 4 学分；应用数学 4 学分

专业基础学位课（B类）4 学分

至少有 2 学分为应用型研究生专修课程

专业选修课（C类）6 学分

至少有 2 学分为应用型研究生专修课程

指定选修课《信息检索》2 学分

实践环节（必修）4 学分

讲座（必修）2 学分

研讨（必修）2 学分

3、各环节要求

课程设置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教学过程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要加大实践环节的学时数和学分比例，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在 B 类课和 C 类课程中，必须开设一定比例的与职业或行业联系紧密、重在提高学生实际工作能力和工程应用能力的课程。有条件的可开设一些与职业资格认证相关的课程。凡是通过国家职业资格考试的研究生可以免修培养方案中的相关课程。

实践教学可以下列方式实施：具有特定主题的系列实验课或以实验为主的专题课；与学科应用技术相关的硬件、软件设计或机构设计；在研究生工作站、研究生创新中心、实践教学基地、

联合培养基地进行的工程设计、项目研究、行业调研等方面的实践教学。

学位论文侧重于对研究生工程或管理实践能力的锻炼和提高,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工程实际问题,要求研究生能够独立完成一个完整的并具有一定难度的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工程设计、技术开发、产品开发、项目管理、案例分析等课题,重点培养学生独立担负专门领域工作的能力,为将来从事应用型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论文应具备一定的技术要求和工作量,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具有先进性、实用性。

(二) 积极探索应用型研究生培养的新模式与新机制

培养模式创新方面,重点针对应用型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在课程体系设置、师资队伍建设、教学内容与方式、实验室和实习实践基地建设、研究课题和专业技能训练、考核评价标准和方式等方面有实质性的创新。管理机制改革方面,重点在应用型研究生与学术型研究生的比例结构、与行业 and 企业的共建合作、培养与就业密切结合等方面有突破性的改革。

三、 具体要求

(一) 应用型研究生的界定

我校招收的所有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全部纳入应用型研究生培养，鼓励所招收的学术型研究生自愿执行应用型研究生培养方案、按应用型研究生模式培养。其学位授予仍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培养方案

学制 2~3 年。

各领域在 B 类课和 C 类课中共要开设不少于 2 门专供应用型研究生修读的与职业背景联系紧密的应用类课程。

实践环节按《南京工业大学关于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的要求》精神执行。

（三）师资队伍

各学院应抓紧做好适应应用型研究生培养工作需求的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开设的新课程要配备合适的任课教师，鼓励聘请校外具有较好授课水平和能力的行业专家参与课程教学。

各学院应为每位应用型研究生配备一名校外导师，参与指导实践环节和论文工作，实行“双导师”制。

通过培训、企业挂职、指导实习、以老带新等多种途径加强青年教师实践能力的培养，为应用型研究生培养建立和储备一批稳定的师资队伍。

（四）实践基地

应用型研究生的主要特色是加强对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各学院要充分利用我校与地方政府、大型企业的全面合作关系，

通过与企业共建研究生工作站、研究生创新中心、联合培养基地等形式做好实践基地的建设，以满足研究生实习实践及学位论文工作的需要。

（五）学位论文

对应用型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及答辩各学院要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订具体规定，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研究生部备案。授予学位是否需要公开发表论文学校不做统一要求，由各学院决定。论文格式仍按照学校规定执行。论文的评审和答辩要求必须有校外企业或行业专家参加。各学院应根据论文的不同类别制定详细的评价标准。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学校成立“应用型研究生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改革试点工作、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解决和协调试点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做好试点工作。我校的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大学科技园、高技术研究院等国家级省级各类科技平台应充分发挥人才培养职能，积极参与到应用型研究生培养的工作中，为应用型研究生培养创造条件。

（二）经费保障

设立改革试点工作专项经费，用于资助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建设、实践基地建设等项目。

五、工作进度安排

2010年

11月30日前各相关学院完成未来5年应用型研究生培养规划，规划包括规模、师资队伍建设、实践基地建设等内容；完成学院应用型研究生培养改革方案的制定。

12月05日前各相关学院完成培养方案的调研、研讨工作。

12月15日前各相关学院完成培养方案的制定工作。

12月30日前完成新开课程建设、实践基地建设的立项申报工作。

2011年

1月10日前完成培养方案的汇编工作。

2月20日前按照新培养方案完成2010级应用型研究生培养执行方案的调整。

9月份起2011级应用型研究生实施新的培养方案。

2013年7月完成试点工作，12月底前完成总结工作。

六、其他

(一) 各学院在制定培养方案过程中要主动与专业学位的教学指导委员会取得联系，接受指导。与兄弟院校开展广泛交流，充分借鉴兄弟院校的思路与做法。

(二) 对已实行资格认证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培养方案尽可能与资格认证的要求进行对接，为申报资格认证做好准备。

南京工业大学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